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
精品规划系列教材

治安学

Security Governance and Order Construction: A New Science Framework

主 编 王均平

撰稿人（撰稿人顺序按撰写书稿的章节先后排列）

王均平 陈涌清 黄 石 刘锦涛 宋 聃 石向群
王精忠 孙 晔 亓伟伟 王彩元 石容丹 杨瑞清
刘彩霞 金 诚 寇丽平 章春明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精品规划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顾 问 (排名不分先后)

齐文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 教授, 博导)

莫洪宪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导)

曹诗权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校长, 教授, 博导)

编委会主任 董邦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博导)

副 主 任 徐武生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教授, 博导)

王均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博导)

成 员 夏 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院长, 教授, 博导)

杨宗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 教授, 博导)

惠生武 (西北政法大学公安学院教授)

王彩元 (湖南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康 杰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基础教研部副主任, 教授)

石向群 (南京森林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张建良 (湖北警官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金 诚 (浙江警官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王精忠 (山东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鞠旭远 (山东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杨瑞清 (江西警察学院治安系主任, 教授)

王运生 (铁道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黄 诚 (重庆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金光明 (四川警察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梁晶蕊 (甘肃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主任, 教授)

邢曼媛 (山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法律系主任, 教授)

王立波 (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法律系主任, 副教授)

董学军 (黑龙江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治安系主任, 副教授)

章春明 (云南警官学院治安学院院长, 教授)

邱福军 (重庆警察学院科研处处长, 副教授)

宋 耽 (贵州警官职业学院治安教研室主任, 副教授)

黄 斌 (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监管系主任, 副教授)

张家忠 (云南警官学院治安学院副院长, 教授)

张胜前 (湖北警官学院治安系副主任, 教授)

李 骥 (甘肃警察职业学院治安系主任, 副教授)

邹卫农 (四川警察学院治安系副主任, 教授)

公安院校创新应用型精品规划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章昌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刘振华（湖南警察学院治安系副主任，教授）

秦 飞（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监管〔法警〕教研室副主任）

邓国良（江西警察学院教授）

曹慧丽（江西警察学院教授）

贾建平（河南警察学院副教授）

黄 石（湖北警官学院副教授）

秘 书 长 田红恩（武汉大学出版社）

前 言

本书是一本关于治安科学知识体系框架的学术专著性的教材。它以治安学基本问题为逻辑起点,以治安史和治安学史为经验平台,以治安学科学理念为理论平台,系统地论述了“国家—社会”体系“由治达安”之基本问题——治安主体(由谁治理)——治安客体(治理什么)——治安制度(依据何在)——治安战略(价值偏好)——治安模式(策略选择)——治安方法(研究范式)——治安资源(保障条件)——治安职权(行为实质)——前沿预测(发展趋势)。其内容为七板块结构:

第一是治安学基础理论。这部分内容主要有五:其一,治安学基本问题。阐述了作为知识体系整体的治安学的基本问题:安全与秩序间关系问题、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间关系问题和保护与限制间关系问题;其二,治安学史论。叙述了自人类社会之治安肇始以来,经由古代、近代、现代的发展过程和结果,介绍了作为知识体系的治安学的发展历史脉络。其三,治安学理念。阐释了当今世界“国家—社会”体系“由治达安”的先进的思想观念:治理、法治、服务、效益等理念。其四,治安范式。论述了适宜于治安学的研究范式,剖析了治安学研究范式的典型样本。其五,治安学前沿分析。立足于我国治安学建设现状,诊断了治安学发展问题,预测了治安学发展趋势。

第二是治安学应用理论中的治安主客体理论。这部分内容主要有二:其一,“国家—社会”体系“由治达安”之主体理论。界定了治安主体的范畴,建构了治安主体结构,提出了治安主体结构优化的基本策略。其二,“国家—社会”体系“由治达安”之客体理论。界定了治安客体的范畴,建构了治安客体结构,阐释了治安主体与客体间关系理论。

第三是治安学应用理论中的治安制度理论。分析了我国“由治达安”的制度安排,建构了治安制度理论框架,并针对我国治安制度建设现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创新计划。

第四是治安学应用理论中的治安战略理论。阐述了我国一以贯之的治安战略,在分析我国治安战略时代背景的基础上,提出了现阶段我国治安战略调整的可选择方向。

第五是治安学应用理论中的治安模式理论。以城市和农村治安治理机制的设计及运行行为分析对象,对我国治安模式的设计及创新提出了可选择方案,提供了可参照的典型样本。

第六是治安学应用理论中的治安资源理论。分析了治安资源的类型化结构,论述了治安资源配置原则及其效益评估的程式和方法。

第七是治安学应用理论中的治安权力理论。界定了治安行政权的基本性质和特征,论述了治安行政权力设置及运行的基本原则,以及治安行政权力监督的基本要求和办法。

本书主要适用于五个领域:其一,可为公安、政法高等院校提供新的教学内容,用作高等院校治安学、警察学、犯罪学、管理学的教材。其二,可用于治安学、安全学、社会学、公共管理学、犯罪学、经济学、法学等学科的理论研究者对于“安全与秩序”、“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等问题的研究。其三,可为我国治安治理的政策创新提供可选择的政策思路 and 待选方案。其四,可为治安行政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和组织提供理论指导和借鉴样

本。其五，可为治安学知识体系建构提供新内容、新框架、新思路。

本书的编写参阅并引用了大量文献资料，在此，谨对所有文献作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治安学》编写组

目 录

第一章 治安学基本问题	1
第一节 治安学基本问题的话域界定	1
一、治安学应具有结构化的基本问题	1
二、治安学基本问题界定原则	3
三、治安学基本问题界定的基本取向	7
四、治安学基本问题界定的理性选择	9
第二节 安全与秩序间关系问题	13
一、治安学论域的安全	13
二、治安学论域的秩序	15
三、治安学论域的安全与秩序间关系	17
第三节 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间关系问题	24
一、治安学论域的国家安全	24
二、治安学所讨论的社会治安	29
三、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间的基本关系	36
第四节 保护与限制间关系问题	45
一、治安学论域中的保护	45
二、治安学论域中的限制	52
三、“保护”与“限制”间相互关系	56
第二章 历史传承及发展	63
第一节 古代各国的治安传统	63
一、从氏族社会安全活动到国家治安	63
二、古代欧洲的治安传统	64
三、古代中国的治安传统	68
四、古代各国治安传统的异同	71
第二节 近代的治安实践	72
一、以英国为代表的自治型治安制度	72
二、以法国为代表的集权型治安体制	73
三、近代中国的治安实践	74
四、近代各国以警察维护治安的异同	77
第三节 现代治安的发展	78
一、治安专业化	78
二、反思治安专业化阶段	80

三、新中国的治安实践	82
第四节 治安学的建立与发展	86
一、古人关于治安的认识	86
二、近代警察科学与治安学研究	87
三、治安学的建立	88
四、治安学的发展	89
五、治安学的新时期	90
第三章 治安理念确认及应用	92
第一节 治理理念	92
一、治理理念的确认	92
二、治理理念在治安工作中的应用	96
第二节 法治理念	98
一、法治理念的确认	98
二、法治理念在治安工作中的应用	99
第三节 服务理念	108
一、服务理念的确认	108
二、服务理念在治安工作中的应用	110
第四节 效益理念	113
一、效益理念的确认	113
二、效益理念在治安治理中的应用	115
第四章 主体选择及结构	119
第一节 治安主体概述	119
一、治安主体多元化趋向	119
二、治安主体概念的界定	121
三、治安主体的构成	122
四、治安执法主体的权限	132
第二节 治安主体的结构与相互关系	133
一、治安主体的结构分析	133
二、治安主体间的相互关系	136
第三节 治安主体结构的优化与建构	138
一、治安主体结构的优化	138
二、治安主体结构的建构	140
第五章 客体结构及辨析	143
第一节 治安客体概述	143
一、治安客体的概念界定	143
二、治安客体的基本属性	144
三、治安客体的研究价值	145

第二节 治安客体的结构	145
一、治安客体结构的概念	145
二、治安客体结构的依据	146
三、治安客体结构的形式	146
第三节 治安客体与主体的关系	147
一、治安客体与主体的对立统一关系	147
二、治安客体与主体的相互转化	148
第六章 治安制度	150
第一节 治安制度概述	150
一、治安制度的概念	150
二、治安制度的体系架构	154
三、治安制度的作用	157
第二节 我国治安制度存在的问题	159
一、治安管理主体功能定位不明确	159
二、治安管理客体内容易变不定	160
三、治安管理法律依据不足	161
四、治安管理制度体系支撑不足	162
第三节 转型时期我国治安制度的创新	163
一、治安法律体系实现立体化和稳定化	163
二、治安执法体制实现现代化和法治化	165
三、治安运行机制实现社会化和全球化的扩大	167
第七章 战略确立及运行	172
第一节 治安战略的确立	172
一、治安战略的含义与特点	172
二、治安战略的形成过程	174
三、治安战略的主要内容	178
第二节 治安战略的运行	183
一、治安战略运行的特点与条件	183
二、治安战略运行(实施)的基本步骤	185
三、治安战略运行的机制	186
第八章 模式研判及创新	188
第一节 社会治安治理模式概述	188
一、社会治安治理模式的基本概念	188
二、社会治安治理的特征及架构	190
三、社会治安治理理念及模式选择	197
四、社会治安治理的基本模式	199
第二节 城市社会治安治理模式研判及创新	199

一、城市社会治安治理的基本概念	200
二、城市社会治安治理的基本特征	200
三、城市社会治安治理体系建设的现实问题	200
四、城市社会治安治理体系建设的理论构想	202
五、城市社会治安治理的基本模式分析及创新	203
第三节 农村社会治安治理模式研判及创新	208
一、农村社会治安治理的基本概念	208
二、农村社会治安治理的基本特征	208
三、农村社会治安治理体系建设的现实问题	210
四、农村社会治安治理体系建设的理论构想	214
五、农村社会治安治理的基本模式分析及创新	216
第九章 方法结构及范式	223
第一节 治安学研究方法概述	223
一、治安学研究方法的发展缘由	223
二、掌握治安学研究方法的重要性	224
三、治安学研究的基本类型	225
第二节 治安学研究设计	226
第三节 治安学研究方法	229
一、调查研究	229
二、实地研究	235
三、实验法	237
第四节 治安学研究资料的分析	238
一、定性资料分析	238
二、定量资料处理	240
第五节 治安学研究范例及应用	241
一、定量研究范例：社区环境与社区治安关系的实证研究	241
二、定性研究范例：关于110“接处警满意度”评价机制的若干思考	244
三、资料研究范例：基于语义分析的网络新闻跟帖信息特征研究	246
第十章 治安资源匹配及评估	250
第一节 治安资源匹配理论和模式	250
一、治安资源的概念	250
二、治安资源的特性	251
三、治安资源的分类	252
第二节 治安资源匹配	255
一、治安资源匹配的相关概念	255
二、资源匹配基本理论	258
三、治安资源匹配的模式	260
第三节 治安资源评估	263

一、治安资源评估的概念	263
二、治安资源评估的方法	264
三、治安资源评估的步骤	266
第十一章 治安职权	268
第一节 治安职权的内涵	268
一、治安职权的含义	268
二、治安职权的内容	269
三、治安职权的特征	270
四、治安职权的本质	272
第二节 治安职权的行使	273
一、治安职权行使的主体	273
二、治安职权行使的程序	278
三、规范治安职权行使的要求	284
第三节 治安职权的监督	286
一、治安职权行使的责任	286
二、治安职权行使的监督	287
第十二章 前沿预测及讨论	292
第一节 治安学理论研究的发展趋势——基于学科现状的思考	292
一、治安学理论研究存在的问题	292
二、治安学理论研究的破解	296
第二节 治安学研究内容的拓展与调整——基于学科提升的思考	298
一、治安学研究内容的局限性	298
二、治安学研究内容的调整与拓展	301
后 记	305

第一章 治安学基本问题

第一节 治安学基本问题的话域界定

一、治安学应否具有结构化的基本问题

(一)关于“治安学基本问题”的问题

从理论上说，古往今来，任何一个真正称得上科学的知识体系都具有自己的基本问题框架，而且其基本问题框架又都是本门学科知识体系架构的统一范式和界标。致力于积极谋求位列科学殿堂并成为科学之林中独立知识体系的治安学，其知识体系建构是否存在、应否存在“治安学基本问题”的研究？“治安学基本问题”研究能否生产出具有广谱性的理论架构？其答案是肯定、明确的。

从治安学研究及发展的实际进程看，迄今为止，关于“治安学基本问题”是什么？其结构如何？争议的焦点和实质是什么？为什么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选择？怎样的“基本问题”话语才是符合治安学本体知识体系架构与发展要求的选择，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不仅在我国治安科学共同体和职业共同体中均未达成共识，而且已有的治安学知识产品中亦鲜有足以推动治安学本体知识体系科学建构进程的、真正称得上科学的“治安学基本问题”框架。

尽管不同的研究者和实践者对于治安学基本问题具有不同的认知是一个非常正常的理论现象，而且治安学基本问题框架的提出、共识、定型也必须经历一个科学知识生产与发展的累进过程，但无论如何，治安科学共同体和职业共同体均应对不同的观点、理论兼收并蓄、宽容吸纳、有效整合，以促成多样态的治安学研究范式和跨学科的治安学学术平台，并依托它们架构起符合治安学发展的、统一的、理性的、科学的基本问题框架。^①

(二)基本问题是治安学本体知识核心范畴的理论展开

任何一门科学的知识体系，都必然具备自身的本体知识核心范畴。没有明晰的科学的本体知识核心范畴抽象，不可能理性地认知和选择本门科学的基本问题框架，并以此为基础架构真正的、本体的科学知识体系。治安学也不可能例外。因此，将治安学视为一门科学知识体系的理性预设，首要的问题就是理性选择治安学本体知识体系的核心范畴，并将之科学地展开为治安学基本问题，建构起治安学的理论台基。关于治安学本体知识的核心范畴是什么，在我国治安学界远未达成共识。实际上，如果我们能够置身于人类社会“安全—秩序”发展史，就会自然而然地选择“由治达安”的视角，透过“由治达安”的历史进程和现实情境，清楚地看到这个核心范畴只能是人、人的利益、人的安全利益及其实现。由此而论，治安学的核心范畴不应是单一的概念，而应当是关系范畴，即人与社会间利益关系范畴、人与社会

^① 参见陈祖耀. 也论社会学的基本问题[J]. 社会科学研究, 1998(2): 43.

间安全利益关系范畴或者说人与社会间治安关系^①范畴。

与治安学其他层位的范畴不同,治安学基本问题属于治安哲学位阶的预设命题,是规定治安学本体知识范畴体系的根本问题或最高问题,其问题框架决定着国家和社会的治安理念确立、主体结构、制度安排、机制设计、工具选择、效益评估以及知识体系建构及其与实践体系交互运行的特质等一系列应用知识范畴,界定了治安治理认识论中的第一性因素及其与其他相关因素间关系,也规定着治安治理实践论中的政策、策略及其执行的路径和工具。因此,在研究和描述治安学基本问题时,应当超越治安学分支学科或部门理论和实务工作所涉及的局域性的特定主题、事件或内容,面向更基础的、更具宽容度的、更有利于知识迁移的理论及技术空间。

在治安科学共同体的知识理性认知中,治安学作为知识整体本身的基本问题(而不是体现为治安学研究者的具体研究对象和内容的基本问题)是其科学知识体系最基本、最核心范畴的基本属性层面的展开或具体化,是治安学知识体系的理论与技术研究之科学与社会价值和效用相联结的总出发点,其话语所描述的是治安学知识体系诸基本概念、范畴、命题、假设及其与适宜的研究范式间的本质联系,是治安学知识体系之所以成其为科学的自圆其说的关键,是治安学知识体系的本质所在。基于此,我们有理由认为治安学基本问题应当具有这样的特质:它可以导生并规制治安学知识体系特别是其本体知识的范畴体系和概念体系,而治安学所有的其他知识和技术内容都只能围绕它进行相应的展开和取舍,受它的影响和制约。^②这是治安学能否成为独立的知识体系,治安学研究成果能否转化成公共安全政策话语、成为“由治达安”之理论依据和知识工具,以及治安学在整个科学体系中具有怎样的谱系位置和知识价值定位的最重要的决定性因素。

治安学知识体系的核心范畴与基本问题间相互依存,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一方面,有怎样的治安学核心范畴结构,就有怎样的治安学基本问题;另一方面,一旦确认了治安学基本问题,它们又会主导治安学基本范畴的衍生、筛选过程和结果,并从根本上规制这些基本范畴乃至整个治安学知识体系的拓展和应用。

(三)基本问题是治安学结构化之研究对象的理论抽象

一般而言,对象就是主体行为所面对或指涉的事物。全部科学的对象,是人类所面对的世界及由此产生的知识整体;各门科学的对象,则是它们所面对的同个世界的各个不同组成部分及由此产生的既相互关联又各有论域的分支知识体系。在传统的科学分类中,以什么样的自然或社会事物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构成划分学科的基本标准和核心标志。在这种观念中,“对象”首先与某种实体性的客观存在相联系,即某一学科的对象,一定是指某种独立存在着的外部事物和它们的系统。这种分析思路成为我国许多学科定位的基本范式:学科的研究对象决定着学科的性质,学科的千差万别就在于各自的研究对象不同。任何一门科学的知识体系,都必须具备有别于其他科学知识体系的、结构化的研究对象,如果缺乏这样的研究对象,不可能具有明晰的知识边界或确定的、可体系化的概念、范畴、命题、假设以及适用的研究范式。

这似乎也成为我们讨论治安学之科学问题时的一种常识,但迄今为止,关于治安学科学

^① 即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个人与社会间通过“治”的社会安排以满足各个层次“安”的需求的关系。

^② 参见陈祖耀. 也论社会学的基本问题[J]. 社会科学研究, 1998(2): 43.

知识体系的研究对象应当如何抽象、描述,并融会于治安学知识体系的建构过程和结果的问题实际上一直未能解决。其根本问题在于研究者对于“对象”所具有的双重性缺乏科学的认知:在一门科学知识体系的整体性层面上,我们必须注重对“对象”所固有的双重性的把握,一方面,它总是存在于具体、现实的“场域”和“语境”,以及个体的实际存在和对各种社会局域中的现实具象的具体把握和反思之中,另一方面,它又必然地存在于特定的国家、社会体系之中;^①一方面,它总是外显于某个学科特殊话域的知识问题,另一方面它又必然植根于科学大系的普适的元知识问题。这就要求研究者必须从初级的、具体的研究对象中抽象出本门科学的基本问题,建构起可与知识大系融通的基本问题框架,并凭借该基本问题框架确认、规定本学科的特殊研究对象,而这恰恰也是我们辨别一门科学之核心范畴、基本问题、研究对象、知识框架选构是否科学的理论依据和知识标准之一。

治安学基本问题是从治安学的初级的、具体的研究对象中抽象出来的。在哲学范畴预设中,构成一门科学研究对象的最基本的要素决定着其知识体系的基本问题,治安学亦是如此。治安学的研究对象是什么?构成治安学研究对象的最基本要素是什么,它们之间具有什么样的结构关系?“由治达安”的基本的内在规律及其典型的外显样态是治安学的研究对象。其内在规律是怎样决定治安学性质的?其外显样态又是如何表现治安学知识体系的?通过科学分析治安学研究对象的最基本要素及其结构化特质,不难得到答案:无论是“由治达安”的内在规律,还是它的外显样态,都必然要承载于一定社会公共安全所涉及之特定的治安人、特定的治安事、特定的治安物及其间构成的特定的治安关系(或者是特定的治安环境)四个要素,而由此四要素所构成的最基本、涵摄最广、普适性最突出、知识孵化能力最强的“关系”命题,就自然地成为治安学基本问题。

可见,“治安学基本问题”是考察治安学“研究对象”的基础。这是因为,“治安学基本问题”规定了治安学所考察的社会事物中的公共安全事务及其间在一定的社会中结成的一般的和特定的治安关系。考察治安学研究对象问题的实质,就是考察治安学将要对其进行规律性研究的治安事物及其治安关系是什么的问题。而治安学要对什么治安事物及其治安关系进行理性界定,又是由治安学基本问题决定的。由此而论,对治安学“研究对象”的界定,实际上是以学科化的语言方式将“治安学基本问题”框定的治安事物及其关系按照治安学知识体系建构的理论逻辑分类描述。没有“治安学基本问题”作为立论基础,不可能对治安学的“研究对象”作出科学的界定。

基于这样的预设,我们可以将治安学基本问题的抽象过程描述为:科学共同体确认“由治达安”的四要素,并用它们确认治安学的研究对象,再从治安学的研究对象抽象出治安学基本问题,而由此产生的治安学基本问题又反过来影响治安学研究对象及其最基本的构成要素的明晰化、关联化、制度化和体系化方向、进程和结果。

二、治安学基本问题界定原则

(一)位阶原则

首先,位阶原则要求我们在界定和叙述治安学基本问题时,应当明晰它作为一个“上位关系范畴”与治安学知识的范畴体系中处于中位、下位的其他知识问题间的区别和不同位阶。与其他知识问题相比,治安学基本问题应是理论逻辑顺序上首先提出和解决的问题,它

^① 杨永庚.论当代中国国家哲学的基本问题和研究对象[J].唐都学刊,2011(1):36.

既是中位、下位知识问题的统领、衍生者，又是中位、下位知识问题的诠释对象和落脚点。由此而论，没有明确的、科学的治安学基本问题，治安学基本问题在治安学全部知识中没有名副其实的上位范畴阶位，治安学就不可能具备严谨的概念、范畴、命题、假设体系，也就没有了治安学本体知识体系的科学、统一架构。换言之，治安学基本问题是关系到是否存在治安学本体知识体系和存在什么样的治安学本体知识体系的问题。^①

其次，位阶原则要求我们在界定和叙述治安学基本问题时，应当明晰它作为治安学知识体系中所有问题的交集性问题的特质，及其与其他治安学知识问题间所具有的广谱性的内在逻辑关联。正是这种内在的逻辑关联，使之具备了举目之纲的功能，并由此统领其他知识问题共同组成治安学概念、范畴、命题、假设体系，为治安学本体知识的系统化、科学化、特色化发展提供基本的理论框架。^②

再次，位阶原则要求我们在界定和叙述治安学基本问题时，应当明晰基本问题是涉及治安学知识体系整体架构的全局性问题，是整个治安学理论体系的灵魂和核心，是其在科学知识大系中享有独特标签、在社会“由治达安”实践中实现效用价值的理论枢纽，它贯穿于治安学知识体系发现、生产、应用、发展的全过程，并能够内在地质赋予治安学知识体系以持续的、旺盛的生命活力。

（二）普适原则

首先，普适原则要求我们在界定和叙述治安学基本问题时，应当明晰治安学基本问题不同于治安学的具体的知识点，而且它们本身并不直接描述“由治达安”过程的具体的操作性问题，甚至并不直接或一一对应于中位、下位知识概念或范畴。一方面，它们是从治安学其他知识问题中抽象出来的更高阶位的问题范畴，是人类知识大系之元问题中“由治达安”领域的特质化解读；另一方面，它们又是与治安学本体知识体系中的其他知识问题相分离的具有“公共”属性的知识问题，是蕴涵其他知识问题的治安学本体知识体系的“母问题”，并因此比其他知识问题具有更大的知识宽容度、理论普适性和显明的纲领性特质。

其次，普适原则要求我们在界定和叙述治安学基本问题时，应当明晰治安学基本问题既不是就治安学知识族系中某一个分支学科知识提出的理论框架，也并非仅能够适用于某一个分支学科知识框架的架构，相反，它适用于治安学知识族系的所有分支学科，能够在价值论和方法论两个论域对各个分支学科起到统领效用。它们是治安学知识生产和应用的共享理论框架或平台，是社会“由治达安”的一般规律的知识描述、价值追求和效用定位，并因此而能够蕴涵治安学知识族系各分支学科研究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全部重要问题和主要内容。

再次，普适原则要求我们在界定和叙述治安学基本问题时，必须考虑到治安学基本问题架构范式必须具备与相关学科知识体系架构范式间关联、互通和迁移的能力，以确保治安学知识体系与科学共同体中的其他知识体系之架构范式间建立畅通的接口或融会界面，确保治安学知识体系能够从知识理性上与科学共同体中相关学科知识体系间形成、保持、发展相倚同构、互为支持的关系，使治安学真正成为科学共同体中有群属、有作为、有贡献、有个性、有前途的科学族系成员，而不是自说自话、自娱自乐、一潭死水的知识死地。

^① 刘永富，许梅. 从所知的角度看哲学基本问题的重新判定与解决思路[J]. 人为杂志，2000(1): 23.

^② 李精明. 艺术管理学基本问题研究[D]. 中南大学设计艺术学专业硕士学位论文，2012(11): 28.

(三) 恒常原则

首先, 恒常原则要求我们在界定和叙述治安学基本问题时, 应当明晰治安学基本问题是自有人类社会, 且人类开始意识到自身及其所处社会的安全问题并开始思考、采用一定的策略或方法保障自身及社会安全的时候, 就已经存在并一直延续到今天、发展到明天的问题。这些基本问题在治安学知识的生产和应用过程中自始至终地一以贯之, 而且对于这些问题的解答也不可能因治安学知识体系的发展而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对由社会治安现象和社会治安行为及其关系范畴中抽象出来的治安学基本问题的认知虽然可能经过一个由粗浅到精细、由经验到科学、由不贴切到贴切、由不理性到理性的过程, 但这种过程在治安学本体知识的发展理性论域中均不具备革命性的特质, 或者说具有超越人类社会“由治达安”历史积淀之真知^①的特质。

其次, 恒常原则要求我们在界定和叙述治安学基本问题时, 应当明晰治安学基本问题的科学抽象需要科学的治安学知识体系建构及发展规划, 其中有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改变我国治安学研究一直存在的认知及选择偏好——致力于讨论当代治安治理体系的基本构成要素及其结构, 从静态的角度对“由治达安”进行解剖式分析: 将本时代独有状态的社会治安作为前提来碎片化地、孤立地研究、描述“由治达安”的各种具象及其所发生的某种变化, 将“公共安全”视为结构化的“价值—行为”体系, 将“治安秩序”视为处于本时代独有状态的“制度—效用”体系。在这种思维路线导引下, 即使现实社会出现的多种形态且快速发展的治安现象和治安行为模式同样蕴涵着有史以来便一以贯之的治安学基本问题, 但却依然被研究者习惯性地将其视作本时代独有的一种静止的、孤立的治安学知识结构, 而不去深究潜隐其后的积淀于人类社会“由治达安”历史的治安学基本问题。^②毋庸置疑, 治安学界运用这种范式开展的研究对治安学知识体系架构特别是诠释性、操作性知识的丰富发挥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但由于其缺乏或轻忽从动态、本原、整体的角度挖掘人类社会“由治达安”的发展与变迁所蕴涵的治安学真知的做法却极大地限制了治安学知识体系的科学化建构进程。

再次, 恒常原则要求我们在界定和叙述治安学基本问题时, 应当修正我国治安学研究中出现的非历史性倾向^③以及由此引发的阉割治安学知识体系发展历史的形式主义、杂烩式研究和碎片化累积惯性,^④让治安学历史视野切实融入治安学基本问题研究范式之中, 逐渐削弱现有的“反历史的结构功能论与经验研究相结合”的治安学研究范式, 修正“可以透过对

① 此处系指始终贯穿于人类社会“由治达安”之“知识—经验”累进过程的治安学基本问题。

② 参见王小章. 社会状态的社会学和历史进程的社会学——一个社会学史的考察[J]. 浙江社会科学, 2000(4): 21.

③ 坚持这种倾向的研究者并非不考虑治安学历史问题, 在他们的研究范式中, 治安学历史规律所蕴涵的真知往往只是被具象化地用作简单介绍的碎片化的历史材料, 这些真知并未因为作为载体的具象材料的使用而能够真正融入治安学知识体系特别是治安学基本问题的架构。

④ 米尔斯在其《社会学的想象力》一书中对西方社会学研究的非历史性倾向进行了抨击, 具体指出其三种错误倾向: 一是阉割历史, 即研究者的历史理论“变成了一种阉割历史的压模机, 它塞进历史的材料, 吐出人类未来的图景(其色调往往是灰暗的)”。二是形式主义, 即研究者“把历史完全抛置脑后, 而系统地论述人类和社会的本性”。三是杂烩式研究, 即研究者把当前的现实“变成一系列互不相关而往往无甚意义的社会背景”。参见[美]米尔斯等. 社会学和社会组织[M].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25、26.

当代社会生活的系统研究来指出各种社会关系的通则”的认知偏好,^①将人类社会“由治达安”的历史作为界定和叙述治安学基本问题不可偏废的维度,从整个人类社会“由治达安”的历史考察社会治安关系、社会安全结构、公共安全行为和思想模式的演进过程及治安文化积淀,使治安学基本问题的界定和叙述具备“真知”的特质,通过挖掘、描述存在于各个时代、各个社会群体、各个个体又超越具体时代、社会群体和个体的“由治达安”的共同的“知识—经验”因素,从发展治安学知识整体的一般理论的视角界定和叙述治安学基本问题。^②

(四) 关联原则

首先,关联原则要求我们在界定和叙述治安学基本问题时,应当明晰治安学基本问题形成于社会治安行为和社会安全利益的互动关系及其变迁过程之中,正是因为社会治安行为和社会安全利益间关系的形式和内容所具有的复杂、多样和丰富性,为治安学能够抽象出高度凝练、一以贯之的基本问题提供了知识上的可能性和强有力的逻辑与历史支撑。没有“由治达安”涉及的多元要素及其间的关联,就没有治安学基本问题的抽象和架构,也不可能有科学的治安学本体知识体系的生成与发展。

其次,关联原则要求我们在界定和叙述治安学基本问题时,应当明晰治安学基本问题具备统领、衍生、说明、解释治安学知识体系内的其他理论和技术问题的能力,是治安学全部研究内容间相互联系、同构体系的唯一依据。治安学知识体系应当衍变出哪些分支体系,取决于治安学基本问题框架给出的亚知识群定向,应否、能否建构以及建构什么样的治安管理学、治安经济学、治安制度学、治安心理学、治安文化学、治安史学或其他治安学分支知识体系,都将规制于治安学基本问题限定的知识场域或空间,绝非研究者的一厢情愿和主观臆断所能支配。长期以来尽管有人一直呼吁和尝试建构比较完备的治安学分支学科体系、形成丰富的治安学流派,但这种努力迄今为止依然未见成效,其根本原因是治安学尚缺乏一个科学的基本问题框架。可以预言,没有科学的治安学基本问题框架,就没有治安学本体知识体系的理性成熟,更不会有治安学学科的理性嬗变和繁荣发展。

再次,关联原则要求我们在界定和叙述治安学基本问题时,应当明晰治安学基本问题必须具备迁移、整合、融通人类知识大系中其他关联学科、专业之知识的性能,以丰富、完善、发展治安学本体知识体系,使治安学真正成为既存在于其中又独立于科学之林的科学知识体系。而对于治安学知识体系应当迁移、整合、融通哪些学科、专业之知识?其迁移、整合、融通的范式是什么?如何避免关联知识迁移、整合、融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治安学本体知识异化等问题的解答,则取决于治安学预设了什么样的基本问题、架构了什么样的基本问题框架。与治安学知识体系内的分支体系建设情况一样,长期以来亦有人不断尝试发展跨学科、跨专业知识平台上的治安学理论体系,但这种努力同样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其根本原因同样是治安学尚缺乏一个科学的基本问题框架。可以预言,没有跨学科、跨专业知识平台的支撑,就没有科学的治安学基本问题框架,当然也就没有治安学本体知识体系的理性成熟和效用提升。

^① Hohon, B., "History and Sociology in the Work of E. P. Thompson", *The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7, 1981, No. 1.

^② 参见王纪平,王拓涵.从个人何以到社会——论经典社会学家关于社会学基本问题的回答[M].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1):71.

三、治安学基本问题界定的基本取向

尽管治安学基本问题与社会治安治理理论、社会治安管理学、警察治安行政学的基本问题通常是交织在一起的，但它们之间又必然地存在着根本的区别。从我国科学共同体关于学科知识体系基本问题界定之讨论情形看，主要有四个定位取向可供治安学研究者分析、选择：

(一)将治安学基本问题界定为规定、属分治安学其他知识问题的问题

治安学基本问题界定的这一取向或偏好的实质是将治安学基本问题视作治安学知识体系研究的最实质、最核心和最能体现治安学知识体系整体性、全局性的问题，或者是科学共同体中的治安学的基本问题。

坚持这一取向和偏好意味着以其他具有完备形态的科学知识体系如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等科学之基本问题抽象范式为参照系，界定和叙述治安学基本问题。在这种范式下，治安学基本问题就是治安学研究所要回答的关于社会“由治达安”过程及结果之诸多问题中最具有根本性的认知和行为问题，^①是贯穿治安学各个分论域、各种具体问题研究的主线、出发点和理性归宿。^②

建构治安学本体知识体系必须由公共安全哲学方法论作指导，并进行公共安全哲学层面的理性思考和设计，由此作出“由治达安”之公共安全哲学话语的问题抽象和叙述——治安学基本问题。^③就此而论，治安学基本问题规定着治安学整个知识体系研究及应用的独特视角、理论假设、重大推论及研究范式和知识生产方法选择偏好，并作为治安学知识叙述及拓展的内生驱力持续催生、促成、保证治安学的理论流派、方法学派等的衍生和发展。

(二)将治安学基本问题界定为治安学研究的重要问题和内容

治安学基本问题界定的这一取向或偏好的实质是将治安学基本问题视作治安学研究者所选择的具体研究对象层面的重要理论、技术问题和主要内容。

坚持这一取向和偏好意味着要么将治安学科学共同体或治安治理职业共同体关注较多，或治安治理实践中出现频度较高，或研究者群体兴趣聚焦度较高的问题视作治安学基本问题；要么将治安学理论和技术的某些论域的科研项目或者治安学主要的研究内容当做治安学基本问题。^④

对于这样的认知需要加以辨析的是治安学基本问题与治安学研究的基本问题之间有无区别。实际上，“治安学基本问题”是将治安学作为一门完整的知识体系与其他学科基本问题

① 参见王世忠. 学校管理学学科基本问题研究[J]. 湖北教育学院学报, 2006, 23(9): 114.

② 参见宣兆凯. 应用伦理学研究的基本问题及其范式整合[J]. 哲学动态, 2008(3): 36-40.

③ 按照逻辑和历史一致性原则，哲学理论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关于在人类出现之前，世界的本原是什么，有没有超自然的精神存在的理论；第二个层次是在人类出现之后，关于人类精神与物质世界关系的理论；第三个层次是社会哲学，即社会与个人关系的理论，在这个层次上，治安学的一般理论与社会哲学原理是一致的，没有必要、也很难把二者作明确的划分。亦即此处所说的是治安知域的哲学范畴，是立足于社会哲学层面又通过治安学基本问题体现更上位层次的哲学理论范畴。参见杨心恒，刘豪兴，周运清. 论社会学的基本问题：个人与社会[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2(5): 15.

④ 参见林坚. 论国家学的基本问题及学科体系[J]. 探索与争鸣, 2010(6): 8-14.